

# 2023年塑料桶购销合同(模板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塑料桶购销合同篇一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就原材料采购与应事，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基础上签订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合同，并就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数量与单价：

- 1、本合同含税单价 元/吨，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 每月 吨。
- 2、乙方运输 重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 3、甲方应提供足够材料堆放场所。

二、质量要求，乙方对质量应负责的条件和要求：

- 1、指标要求： 粒度 % 以下，水份控制在 %以下。
- 2、如乙方所供的磷渣含水份超过标准，超过部份扣除部份重量。
- 3、乙方所进材料不得有杂物杂质。

### 三、交货地点方式：

1、地点甲方指定(九龙水泥厂厂区范围)，乙方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路途风险。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乙方垫付供应材料款一个月，即：4月材料款推延至6月份结算，以此类推。

2、结算的材料款，乙方不得支付现金，应部份转为水泥款，水泥价格以结算时水泥市价为准。

3、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时间至 年 月底。

### 五、合同终止条件：

乙方未按照规定供应材料或甲方已停产，双方协商变更。

甲方：授权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塑料桶购销合同篇二

本保健食品委托加工合同书由下列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订立，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保健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加工产品名称、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 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第二条 委托生产的工序范围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从原料与辅料进行生产制造、内包、外包的整个过程（混合、插囊、压板/装瓶、包装、装箱、打包）进行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由甲方派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员配合乙方指导和监督整个生产过程直至生产处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生产记录和检验报告。

工艺要求：

产品生产各工序要求：按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执行。

第三条 物料验收甲方提供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在乙方仓库进行核查并对数量进行清点、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入库单，乙方每月底向甲方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余料清单，以便甲方做生产成本核算用。

#### 第四条 成品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生产记录及乙方检验结果进行收货验收，验收数量由双方进行确认，合格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运输，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批产品合格产品出库单及生产记录和检验报告单。鉴于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并负责质量情况，乙方检验报告单只负责乙方生产过程中水分、装量等的控制和成品常规微生物限度的控制，其他项目由甲方负责。同时声明：装车前的产品一切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装车后，产品的一切毁损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加工单价及付款方式

插囊及包装：

产品验收合格后，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 第六条 双方应遵守

6.1 甲方负责提供加工所需的所有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以及相关的工艺技术资料，乙方提供加工所需的场地、设备、人员和能源，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和出产品的时间组织生产。

6.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6.3 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6.4 甲方在乙方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后的5天内将本批生产所需物料送到乙方仓库进行备料。

6.5 物料的质量检验和控制：加工所用的原料、辅料由甲方负责

取样检验合格放行，生产过程的质量参数控制由乙方派人现场进行监控；生产管理和设备

的操作严格按乙方的管理规定进行。6.6 物料的运输和交接：委托加工所需的物料、加工后的产品运输由甲方负责，盛装容器由甲方负责提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使用乙方的容器须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物料交接双方现场进行交接，对质量和数量有异议者可拒绝交接。

6.7 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6.8 根据双方的协商结果，甲方每批加工物料的投料量不得低于 kg（以每次投料的各种原辅料总量计），甲方承诺在乙方进行的代加工，合同期间产品不得在其它厂家加工，如果出现此情况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在其它厂家加工。

6.9 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

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如果由乙方的原因（如不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工艺设

备、工艺用水等所致）造成加工产品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甲方受损物料的价值、运输费用的全部损失，物料的价值按甲方提供的购货发票（符合市场价）计，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用；如由于甲方原因（如物料、生产工艺等）造成的加工产品不符合要求，由甲方自行负责，并且甲方须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清加工费用。

7.2 如果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突然停电、自然灾害、战争等导

致的加工过程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

同的形式商定。

8.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

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塑料桶购销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供应原材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

单位□(rmb)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

-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乙方 。
- 2、 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签定合同起 日，即 年 月 日前。
- 3、 因合同货物交付产生的运输费用由 承担。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采用 现金 方式。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45%。

2、 乙方迟于交货期 7 天以上，每延长一天乙方需向甲方赔

偿相当于货款1% 的损失费(最高不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迟于付款期 7 天以上, 每延长一天甲方需向乙方赔偿相当于货款1% 的损失费(最高不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0%)。

3、 乙方迟于交货期 32 天以上, 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相当于货款30%的损失费。甲方迟于付款期 32 天以上, 乙方有权将合同货物从甲方处取回并向甲方索赔相当于货款30%的损失费。

## 第六条、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并对双方当事人均有强制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全部履行完各自相应的责任后终止。

4、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 均按《合同法》、《广商erp经营规则》有关条款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塑料桶购销合同篇四

委托方：

被委托方：

合同双方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揽标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以客户提供稿件的确认件为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版费承担责任及起订量：

所有包装由运城制版公司大版制作，版费由委托方预付 14.9 万元，每单款包装累计达到货值 15 万元，承揽方全额退还版费。改版费用由委托方承担。起订量见附件。

四、货款结算方式及时间：

每月月底对账，承揽方提供17%增值税发票，委托方在次月20日之前付款。除承揽方书面特别指定外，货款以汇至本合同所列承揽方开户银行为准。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双方书面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运输方式及交货时间：承揽方负责送货到委托方，运费承揽方负责。新版的交货时间：稿件客户确认后 20 天交货，返单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七、加工承揽地：承揽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后，承揽方需向委托方交纳质保金2万元，质保金在结款时扣除。

九、合同生效后，委托方中途提出变更承揽标的，如未给承揽方造成损失之前，委托方可以要求更改订单，承揽方以更改后的订单交货，如承揽方已施工，所有稿费，版费，材料费及工时费均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不得拒付相关费用。

十、交货期的约定：交货期在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时间从委托方定稿并下订单开始计算，由于定稿或订单延误，则交货期顺延。

十一、验收时间：自承揽方交付产品之日起，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若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向承揽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不得动用产品，否则视为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约定。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使用期内发生问题，除委托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退换，如有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承揽方需提供给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qs证，印刷执照复印件(盖公章)，第三方检测报告。

十五、违约责任：

1、承揽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委托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四款

处理;少交部分委托方不再需要的, 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3、因包装问题造成定作物毁损, 灭失的, 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货, 每延误一天承揽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0.2%的违约金(交付约定数量的合格产品视为交货);未经委托方同意, 提前交付定作物, 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 应当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因承揽方工作进度达或产品品质不到合同约定, 使委托方错过了产品上市的最佳时机, 从而使委托方遭受损失, 则承揽方除退还所有前期买方所支付的货款外, 视实际情况另外承担委托方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订立后委托方以订单追加并为承揽方确认的定作业务, 双方均收受本合同的约束。

十七、未尽事宜, 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八、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但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 自预付款交付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 塑料桶购销合同篇五

供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二. 产品质量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三.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款到两日内发货，\_\_\_\_月\_\_\_\_日前首甲方支付首次货款金额\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余款10%共计25875元(人民币\_\_\_\_\_元整)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

2.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指定财务人员银行收款帐户为：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开户行： \_\_\_\_\_

#### 四. 交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 2. 交付地点

乙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红旗路29号之一广州蓝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 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_\_5\_\_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 五. 检验及质量保证

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_\_\_\_\_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4.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 六. 退货

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 十. 其他

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 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